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人：鲍毅)

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股东的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工作经历

本人曾任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千里科技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目前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 有关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及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其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存在利益关系的任何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5年，年内共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历次专委

会。本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要求，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并组织相关培训，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作出独立和公正的判断。本人通过到公司现场办公、考察、学习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政策法规、行业动态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我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及议案附件文件，深入了解并向公司同事征询相关情况，凭借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合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情况

（一）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建议公司从长远利益、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实施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参与年报审计专题会议，按照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的规定，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积极出席会议，认真、专业、独立地审议每项议题发表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认为公司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持续关注和防范对外担保的风险，严格按照担保业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此外，经核查公司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在做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2026 年，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6年3月30日